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.07.15本校第1040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. 為建立特殊教育學生支持系統，整合相關資源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輔導及相關支持服務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置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審議本校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。

（二）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。

（三）協調各處室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資源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。

（四）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。

（五）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1.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召集人由輔導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各行政、學術主管代表三人。

（二）教師代表一人。

（三）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代表各一人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ㄧ以上。
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行為經校長解聘者，由校長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輔導處派員兼任之。

1.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，或請相關學系（中心）代表、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。

1.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。
2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